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23条具体措施——

综合施策破解“小微”融资难题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华林

热点聚焦

《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综合施策加大支持力度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当前,我国有小微企业法人约2800万户,个体工商户约6200万户,在承载创新、创业、保障就业等民生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小微企业不同程度地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制约了发展。对此,《意见》综合施策,力求达到预期效果。

《意见》提出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一是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1000亿元以上。三是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

本报北京6月25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金融犯罪案件51835件70348人,提起公诉73650件114936人。批捕率、起诉率分别达74.5%和91.3%。今后,检察机关将严惩不贷,加大金融案件办案力度。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最高检6月25日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指导和推动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中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其中,意见明确依法惩治涉“三大攻坚战”犯罪的办案重点和司法政策,要求依法严惩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

在财税政策方面,《意见》加大激励措施,明确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并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意见》提出的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说,一方面,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扩大小微企业抵押品范围、将银行需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与小微企业需求定向捆绑等,能鼓励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的意愿;另一方面,有的放矢地减税降费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改善其生存环境,从而带动融资增长,更好地服务于小微企业。

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为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相关政策不断加码。要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既需要采取一些短期激励政策,比如减税降费、定向降准等,也要通过深化改革建立长效机制,如正面激励银行等金融机构

从体制机制、组织架构等方面综合施策,加快业务模式、产品提供等方面的创新,减少小微企业贷款中间环节。

目前,不少大型商业银行在改革体制机制建设,支持小微贷款需求方面已经走在了前面。目前,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在总行层级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此次《意见》提出,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等。

同时,《意见》明确实行差异化考核。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对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

专家表示,对小微企业贷款、“三农”贷款等达标的商业银行采取差别化监管,实施定向降准,给予再贷款支持,有助于增加商业银行资金来源,进而加大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和能力。

完善信用机制防控风险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第十届中国陆家嘴论坛(2018)”上表示,据相关统计显示,美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为8年左右,日本为12年左右,我国中

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为3年左右,成立3年后的小微企业正常营业的约占三分之一。截至2018年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2.75%,比大型企业高1.7个百分点。因此,在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的同时,也需要防控风险,实现财务可持续。

为做好小微企业风险的甄别与防控,《意见》提出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

“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制,构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可以优化对于小微企业的风险防控,打消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董希淼说。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仅要做好“加法”,还要做好“减法”。专家表示,金融机构要退出对“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金融支持,把资金集中用于服务更具成长性的小微企业。此外,小微企业自身也不能完全依赖政策“输血”,而是要扎扎实实做好主业,规范经营,注重诚信,建立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主动对接银行信贷审批标准。

最高检发布意见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检察机关将加大金融案件办案力度

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传销、高利贷以及“校园贷”“套路贷”,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借贷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从严惩涉金融从业人员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内外勾连的“内鬼”以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金融大鳄”,筑牢金融安全司法防线。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

加大金融案件办案力度,严肃查办互联网金融、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金融犯罪案件,加强对新型疑难案件、跨区域涉众型案件的研究和指导,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检察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办案协作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还有针对性地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各地正确适用法律,向金融监管部门提出防控金融风险的检察建议,教育引导

群众正确认识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在办案工作中,我们坚持罪刑法定基本原则,严格依法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正确区分金融创新与金融犯罪,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依法保护创新发展。”万春说,检察机关还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涉案人员注意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综合运用刑事追诉和非刑事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合理把握打击范围。

天津开发区探索防范金融风险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武自然日前从天津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天津开发区不断创新金融监管手段,着力打造防范金融风险的坚实堡垒,取得了显著成效。在金融监管制度创新上,正在探索形成符合金融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的综合监管体系,积极建立区内金融、类金融企业综合监管新模式。

“天津开发区拥有金融、类金融企业超过2500家,区内优越的产业基础为产融结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良好基础。在金融监管制度创新上,全面坚持‘五个注重’,探索形成符合金融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的监管体系,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开发区金融服务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注重预防为主,严把市场准入第一道防线。注重风险预警,加强清理规范,及早介入干预。注重行为监管,实现全方位、全覆盖。积极鼓励租赁、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企业利用科技手段不断完善风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同时,天津开发区建立了风险企业分类处置机制,成立了联席工作小组,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职能部门,对风险企业进行科学研判,及时准确地定性企业违法违规性质,依据风险级别实施分类处置。

重庆银行业已组建200多家债委会

本报讯 记者冉瑞成、通讯员籍磊报道:近年来,重庆银行业积极探索组建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在防范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市已成立217家债委会,涉及银行债权1.17万亿元。

重庆债委会是由债务规模较大的困难企业的3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成立的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其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研究确定对企业的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信贷管理措施,分类制定服务方案,并实施一致行动。在债委会推动下,形成了全市《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实施方案》,不少重点企业因此顺利化解了债务风险。例如,在债委会帮助下,重钢集团顺利完成了司法重整。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债委会已为制造业、房地产、投资管理、物流等多个行业的140多家企业,累计发放贷款超1万亿元。

浙江安吉县:

优化税服 助力外贸

本报记者 黄平 通讯员 陈毛彦

“多亏了你们的帮助,我们企业在国外减少了近亿元成本,今年前5个月业绩同比翻了一番!”6月19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谭金凤专门来到浙江省安吉县国税局致谢。

洁美电子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能够提供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供应商。2015年,洁美电子得知日本一家企业在马来西亚濒临破产,有意收购该企业。但是,由于对当地涉税法律制度,尤其对出口项目支付的代理费用扣除、海外并购、国别税收政策等问题缺乏足够的了解,境外收购脚步放缓。

安吉县国税局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组织专家团队上门开展“走出去”企业税收风险“诊断式”体检服务。在收集有关马来西亚税收规定的同时,梳理“涉税问题体检清单”,服务企业顺利完成收购并正常经营。2017年,洁美电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实现对东南亚区域内客户就近供货,营业收入约1200万元。

除了上门服务外,安吉县国税局还为外贸企业提供“互联网+便捷退税”的服务。据悉,安吉县“互联网+便捷退税”系统使用覆盖率已达100%,系统开通至今,共受理网上申报39.91万条,为7259户次纳税人办理出口退税27.29亿元,出口退税时间平均3个到5个工作日,相比原来缩短15个工作日。

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外贸形势回稳向好。今年前5个月,安吉县进出口总值达89.2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出口达86.6亿元,同比增长6.3%;进口为2.6亿元,同比增长16%。

本版编辑 温宝臣

安永发布调研报告指出

A股IPO“堰塞湖”有效缓解

本报讯 记者温济聪 陈硕报道:6月25日发布的《安永中国内地和香港IPO市场调研报告:2018年上半年》显示,上半年A股市场IPO平均筹资额接近15亿元,创2008年以来同期新高。筹资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中小企业上市数量及筹资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9%和71%,而50亿元以上大型企业筹资额同比大幅提升,达到总量的35%。在巨型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下,A股上半年前十大IPO共筹资583亿元,同比增加156%。

安永大中华区上市服务主管合伙人何兆焯表示:“上半年,管理层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推动新经济和独角兽企业上市,明确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同

时,中国证监会在重组上市和退市制度方面落实多项举措提升IPO企业质量。上半年,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筹资额拔得头筹,工业企业上市宗数位列第一。今年3月份以来人工智能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登陆A股的数量有所增加。”

A股IPO市场审批从严和加速同时推进,IPO“堰塞湖”有效缓解,等待上市的企业数量从去年底的519家下降至6月的307家。安永预计上半年共有63家公司首发上市,为去年同期的四分之一,募集资金931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6%。上海证券交易所IPO家数位列全球第六。按募集资金计算,上海证券交易所排名全球第三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名列第六位。

在中国香港市场,恒生指数上半年创下历史新高,IPO家数也再

创历史新高,香港本土企业及创业板企业成为IPO主力。安永预计,今年上半年香港市场共有98家公司首发上市,同比增加44%,使主板与创业板整体上成为全球最繁忙的交易所。香港市场筹资额502亿港元,同比下降8%,位列全球第五。

安永中国区科技媒体行业审计服务合伙人李康表示:“今年4月香港修订的《上市规则》生效,标志着香港市场改革落地,上市制度迎来新时代。同时,《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发布并实施,利好内地企业赴港上市。2018年上半年香港首只上市独角兽贡献了前十大新股两成多的筹资额。金融行业继续占据新股筹资额榜首,而健康和房地产行业在内地上市企业的推动下紧随其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建设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信达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序号	借款人	名称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所有权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案号
1	深圳市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柯雄荣、林健萍、柯发漳、柯雅丽、江苏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福德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洋浦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钦州市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乐科技有限公司	借2015流56龙岗	保2015流56龙岗-1、保2015流56龙岗-2、保2015流56龙岗-3、保2015流56龙岗-4、保2015流56龙岗-5、保2015流56龙岗-6、保2015流56龙岗-7、保2015流56龙岗-8、抵2015流56龙岗-1、抵2015流56龙岗-2、抵2015流56龙岗-3、抵2015流56龙岗-4、抵2015流56龙岗-5、抵2015流56龙岗-6	(2016)粤03民初524号、(2017)粤03执2850号